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575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被　　告　盛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歐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